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0-08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减少、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称“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1）登载于2020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237,2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426,880股的56.16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4人，代表股份数量6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236,5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21%。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6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140,4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572,4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

反对121,9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121,9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4427%；反对1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557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237,26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694,3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0—04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网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网”）

2、被担保人：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网集团全资子公司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捷扬国际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华强电子网集团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汇丰”）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为7,000万元，下同)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并用该信用证为捷扬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贷款到期日后两年。同时，电子交易网拟为华强电子网集团向中国汇丰申请前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到期日后两年。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425,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捷扬国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捷扬国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2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栋12楼1201、1202、1203室

3、成立时间：2003年2月18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华强电子网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94.90	31,082.41
负债总额	16,752.44	11,397.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20.17	5,013.77
流动负债总额	16,752.44	11,397.30
净资产	23,042.46	19,685.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0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28.06	52,181.10
利润总额	3,644.81	3,470.96
净利润	3,273.86	2,890.77

9、华强电子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1、名称：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义达工业大厦C座5楼C1室

3、成立时间：2003年6月20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

5、负责人：谢智全

6、注册资本：10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捷扬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44.04	10,914.62
负债总额	19,035.21	6,269.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20.17	5,013.77
流动负债总额	19,035.21	6,269.00
净资产	5,408.83	4,645.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0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17.54	31,308.79
利润总额	813.18	241.92
净利润	689.74	199.43

9、捷扬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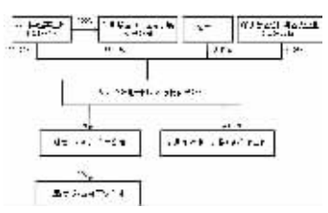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电子交易网为华强电子网集团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电子交易网为华强电子网集团向中国汇丰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授信到期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7,700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电子交易网为其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二）华强电子网集团为捷扬国际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华强电子网集团拟向中国汇丰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并用该信用证为捷扬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授信/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为华强电子网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捷扬国际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华强电子网集团和捷扬国际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强电子网集团和捷扬国际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充分调动华强电子网集团内部的资源优势，助力华强电子网集团业务发展，符合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都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5,62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400,32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3,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38,130,000元（381,3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8,138,388.60元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12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桐昆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5次关于“桐昆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共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365=0.02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2=100.02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桐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8,130,000元，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的1.003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累计3,761,870,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的98.9966%；“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113032）”累计转股数量为312,269,692股，占“桐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821,933,041股的17.14%，其中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113032）”累计转股数量为120,477,762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1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1月2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724,971	120,477,762	2,134,202,733
总股本	2,013,724,971	120,477,762	2,134,202,73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38,130,000元“桐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81,3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138,388.6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11月2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138,388.6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桐昆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34,202,733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转债代码：113020）、“桐昆转股”（转股代码：19102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际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可转债转股前的43.73%降至当前的37.33%，合计被动稀释6.4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桐昆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号）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28.3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7,671.7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并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二）桐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8号）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424.4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575.57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2”。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4.58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4.35元/股。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可转债开始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以上三名股东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3.7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发行的 “桐昆转债”、“桐20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截至2020年11月26日收市，“桐昆转债”转股完毕，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可转债转股前的43.73%降至37.3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6.4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908,884	25.52	464,908,884	21.78	-3.73
盛隆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207,402	12.36	225,207,402	10.55	-1.81
陈士良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647,464	5.85	106,647,464	5.00	-0.86
合 计		796,763,750	43.73	796,763,750	37.33	-6.4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桐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持有桐昆控股66.7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陈士良先生持有盛隆投资7.76%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同时桐昆控股持有盛隆投资8.86%的股份。故桐昆控股、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11月2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